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G)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E)
甄錫麟先生

議程項目V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蒲沛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景輝先生

法律及規管總監
苗明珠女士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周慧生先生

市務總監
何籟文先生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永霖先生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

市務總監
張東林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
陳國萍女士

利用無線電技術提供固網服務的營辦商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先生

助理總監
黃國基先生

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

中電數碼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夏偉志先生

規管事務經理
邱德健先生

FLAG Telecom Asia Limited

副總裁
Owen BEST先生

Level 3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亞洲區規管及策略事務董事
關俊賢先生

香港規管事務董事
劉先立先生

關注團體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SC2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3/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23/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為大廈提供智能網絡；及
- (b) 互連事宜的進展。陳偉業議員建議，應邀請房屋署／房屋委員會的代表提供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策劃及提供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的事宜，尤其是這些居民可否及如何選用其他營辦商的服務。主席表示，此事項應在同一議程項目下討論。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01-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立法會CB(1)18/01-02號文件夾附了由香港資訊科技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副本，當中載述該協

會就支持本地資訊科技業及增強本地中小型企業競爭力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此事的新聞稿。

IV 由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

(立法會 CB(1)223/01-02(03)、240/01-02(01)、266/01-02(01)、(02)及(04)、279/01-02(01)至(03)號文件，以及中電數碼有限公司和 Level 3 Communications Limited提交的意見書，該兩份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292/01-02號文件發出。)

4.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背景資料摘要”，已隨立法會CB(1)240/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電訊管理局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述諮詢文件的背景及主要建議。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委員，在1998及1999年進行兩輪廣泛的諮詢後，政府於1999年5月決定，由2003年1月1日起全面開放本地及對外固網服務市場，以及發牌予透過購買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而獲得對外通訊容量的機構，以便這些機構由2003年1月1日起營辦海底或陸上電纜的對外電訊設施。為履行政府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的承諾，於2001年年底前邀請有意者申請新的牌照，以便持牌機構由2003年1月1日起營辦有關服務，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已發出諮詢文件，就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既定政策，邀請業界及關注此事的各界人士表達意見。

7. 此外，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政府多年來一直傾向採納市場主導方案，除非存在若干實質限制(例如頻譜供不應求)，否則不會限制固網服務牌照數目。發牌制度將會技術中立，亦不會限制外資擁有電訊營辦商。

8. 電訊管理局總監特別指出，當局現正就實施細節徵詢意見，當中包括 ——

- (a) 容許新持牌機構於2003年1月1日前安排預備工作，例如規劃及設計網絡，就互連及租用管道簽訂合約，以及就2002年年底以後鋪設管道、電纜及輔助設施進行協調安排；

- (b)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4(1)條，按個別情況授權新營辦商進入樓宇範圍內及進行掘路；及
- (c) 准許現有的對外固網服務及本地無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營辦本地固定有線網絡的安排，包括回程線路。然而，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如欲營辦這些網絡，將須另行申請固定傳送者牌照。

9.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

市場佔有率及競爭

政府當局

10. 李華明議員問及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累積市場佔有率不超過一成，他將於會後覆實有關的數字。然而，現時約有三成住宅用戶可選用其他網絡服務。就此，電訊管理局總監答允於會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11. 由於內地仍未全面開放電訊市場，李家祥議員擔心，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香港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競爭優勢將不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指出，內地正逐步開放其電訊市場，而推遲落實全面開放電訊市場，不能為香港帶來最佳利益。

12. 關於全面開放會否為消費者帶來真正好處，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固網服務營辦商可能只選擇在有利可圖的地區提供服務。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新營辦商把服務覆蓋範圍擴及利潤較少或偏遠的地區。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營辦商之間極力爭取高收益客戶，但政府一向的政策，是確保所有地區最少有一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供基本電訊服務，而有關價格亦與其他地區相同。現時已設有機制，使其他營辦商付款予全面服務基金，而基金是用作補償因強制向所有地區提供服務而招致的虧損。

發牌及規管架構

13. 委員關注到為確保競爭公平有效而設的規管架構，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有的規管架構行之有效、具透明度而且公平，能夠防止營辦商濫用市場優勢，並可保障競爭。

14. 李家祥議員擔心，以中國作為根據地的電訊營辦商有可能憑藉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同時支配香港和中國的市場。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李議員此項關注時表示，《電訊條例》於2000年6月經修訂後，加入防止反競爭行為及濫用優勢的條文。如有需要，電訊局長可宣布持牌機構處於優勢，並對其施加額外的防範措施，免致有關機構或會濫用優勢。他向委員保證，多家享譽國際的電訊公司亦在香港經營業務，至今沒有出現李家祥議員所預期的不公平競爭情況。

15. 朱幼麟議員察悉，固網服務牌照數目不設限制，而新持牌機構又無須作出履約保證，他擔心持牌機構有可能出現失責行為，並問及當局會否對新營辦商施加額外的規定。就此，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雖然經營者可自由加入市場，但新營辦商須提交業務計劃以供評估，並須令電訊局長信納營辦商有財力履行其所提交的計劃。每家持牌機構須每年繳交牌費，當中包括100萬元的定額費用、按連接客戶人數收取的費用，以及使用獲編配無線電頻譜的費用。此外，新傳送者須先獲授權，才可進入樓宇範圍及進行掘路。

諮詢及海外經驗

16. 劉慧卿議員支持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但她問及開放市場的步伐和準備工作會否操之過急，因為根據部分代表團體提供的資料，歐洲聯盟、新西蘭及澳洲就全面開放的事宜進行的辯論，需時甚久，反觀香港只有約6星期的諮詢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重申，在1999年，當政府同意把暫停增發固網服務牌照的年期，延長至2002年年底為止，政府亦同時公布全面開放電訊市場的決策。目前所指的諮詢只集中於落實該項既定政策的細節。她相信在現行機制下，這些技術事宜最終可得以解決。她強調，為免落後於鄰近地區的競爭對手，推遲落實有關政策不會使香港得益。

17. 李華明議員及陳國強議員問及海外國家開放固網服務市場的經驗。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歐洲聯盟的國家、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的固網服務市場已全面開放。他表示，這些國家在開放市場的過程中很成功，然而若要評估最終的結果，則或需數年時間。

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1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國家開放電訊市場的經驗提供補充資料，包括這些國家的固

網服務營辦商數目；香港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服務覆蓋範圍的最新情況及市場佔有率；以及考慮到香港鄰近大多數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市場尚未開放，落實全面開放對本地電訊市場帶來的影響。

與代表團體會晤

19.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已因應部分代表團體的要求，把提交意見書的限期由2001年11月13日延展至11月27日。他瞭解到，部分代表團體需要較多時間研究該份諮詢文件，以及擬備詳細的意見書提交予電訊管理局。因此，他歡迎代表團體藉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申述意見，並可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審定的意見書。

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環球電訊”)
(立法會CB(1)266/01-02(01)號文件)

20. 黃景輝先生向委員闡述和記環球電訊提交的意見書，要點如下——

- (a) 和記環球電訊並不反對開放電訊市場，惟當局應擬訂一套完備的政策，確保開放市場會帶來健康的營商環境，有利公平競爭。然而，諮詢文件未見談及若干問題，例如新架構如何運作，以及如何惠及廣大消費者。
- (b) 由於沒有規定新營辦商須遵守發牌準則或服務承諾，在現階段全面開放會帶來負面影響，有損現時的競爭環境。新營辦商為求圖利，或會選擇只投資在有利可圖的服務，而利潤較低的服務會繼續被削弱。
- (c) 電訊管理局應處理多個事項，例如新規管架構的經濟及政策依據、應如何規管新舊營辦商、電訊管理局在高度開放市場中繼續扮演的角色，以及香港鄰近市場大部分仍未全面開放所造成的危機。
- (d) 為盡量減低因規管政策失誤而造成的不利影響，政府應給予更多時間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以解決這些複雜的問題。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電話”)
(立法會(1)266/01-02(02)號文件)

21. 何龔文先生特別指出新世界電話對落實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所持的立場，內容如下——

- (a) 新世界電話認為政府應致力營造全面開放、公平競爭的市場，為所有固網服務營辦商創造有利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必須證明，讓新營辦商進入市場會令公眾受惠。
- (b) 目前，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未能確立市場地位，以致可與電訊盈科競爭。政府讓更多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進入市場，不能促進固網市場發展為全面競爭的市場，反而只會削弱現有營辦商的競爭力，進一步鞏固電訊盈科在市場上佔優的地位。
- (c) 現有營辦商的數目應維持不變，直至有效的規管架構全面運作為止。新營辦商必須承諾建設基礎設施及推展服務，對於向政府申請進行的前期工程，則應在2003年1月1日後才進行。
- (d) 政府在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前，應先參考審計署將於4月發表的報告。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
(立法會CB(1)279/01-02(01)號文件)

22. 張永霖先生闡述電訊盈科的立場，內容如下——

- (a) 電訊盈科完全支持市場開放，並歡迎政府主動展開是次諮詢。然而，在全面開放市場前，政府應分析此項建議對投資意欲及就業機會的影響、檢討營辦商的服務質素，並評估全面開放市場對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 (b) 由於新持牌機構無須承擔責任，以進行投資及建設網絡，但仍可享有同等的互連權利，此舉會大大削弱現有營辦商的投資意欲。部分現有固網服務營辦商已選用低成本經營方法，僅提供分銷轉售服務。最終只會令營辦商激烈地爭取部分商業區的高收益客戶，而大部分處於偏遠地區的用戶，不大可能真正受惠。

- (c) 由於電訊盈科在提供互連的支援時須補貼其競爭對手，而後者卻無須就其容量預測作出任何承諾，政府應正視業界就現行互連收費及做法所提出的關注問題。電訊盈科所投入龐大資金通常無法收回，因為除非有關的機構全數使用所要求的容量達15年，否則電訊盈科難以收回成本。
- (d) 電訊盈科促請政府提供一個穩健而鞏固的基礎，以營造合理公平的競爭環境。為兼顧有關各方的利益，政府應審慎而適時地開放市場。

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下稱“九倉新電訊”)
(立法會CB(1)279/01-02(02)號文件)

23. 張東林先生闡述九倉新電訊的意見，內容如下

- (a) 九倉新電訊支持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但該公司強調有需要建立真正公平競爭的市場。由於欠缺足夠規管措施，以制衡最大傳送者的優勢，擬議安排只會出現更多牌照，但欠缺適當的平衡。
- (b) 電訊盈科在過去數年一直利用不公平的市務手法，例如收取高昂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過度拖延、設定限制條款及進行其他反競爭行為，以保障其地位。雖然很多客戶希望轉用九倉新電訊的服務，但由於電訊盈科設置多種障礙，尤其在進行互連方面，以致九倉新電訊的市場佔有率並無顯著增加。
- (c) 在落實全面開放前，電訊管理局應密切注意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並消除對公平競爭的障礙。為防止電訊盈科濫用優勢，損害消費者的利益，電訊局長應迅速及適時介入，並採取阻嚇措施，防止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迫使其他競爭對手退出市場。

利用無線電技術提供固網服務的營辦商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
(立法會CB(1)266/01-02(03)號文件)

24. 王維基先生特別指出香港寬頻的意見書所載述的要點

- (a) 香港寬頻支持全面開放電訊市場，不設網絡牌照數目上限，而網絡營辦商的經營模式和數量多寡應由市場力量決定。
- (b) 儘管如此，服務營辦商須符合某些最低承擔規定。沒有作出承擔的服務營辦商曾引發實際的問題。一旦該等營辦商出現失責行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利益便會受損。
- (c) 關於電話號碼可攜性的事宜，現有營辦商獲給予6至9個月時間，與新營辦商的系統進行配合，其實，新營辦商只需3個月便可完成此項工作。此外，如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數目太多，就互連進行的談判便會變得複雜。
- (d) 為了在自由競爭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必須規定營辦商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其服務覆蓋範圍即達到某個最低要求，而作出履約保證，對防止個別營辦商濫用優勢或作出操控行為，至為重要。

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

中電數碼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數碼”)
(立法會CB(1)292/01-02(06)號文件)

25. 夏偉志先生向委員簡述中電數碼對諮詢文件所持的立場，內容如下 ——

- (a) 中電數碼歡迎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並相信現時的暫停發牌期已有礙創新競爭的發展，當局於2003年1月全面開放市場，實為理想的做法。
- (b) 關於新營辦商建設網絡一事，中電數碼認為應在2002年年內准許進行更多前期工程，以便可盡早引入新的服務。
- (c) 該公司擔心會出現“二等持牌機構”，而這些機構將不獲授權進入樓宇鋪設網絡、進行掘路及接達已分拆的地區性迴路。為確保消費者能以可擔負的費用選用各式各樣的電訊服務，新持牌機構需要獲得自建網絡的權利，才可對現有營辦商施以競爭壓力。由於按每宗個案情況來批准進行掘路，並不符合全面開放的精神，因此不應限制這項權利。為免出現資產重疊這種

不符合經濟的局面，應以長期平均逐步調高費用方式，准許新營辦商接達電訊盈科已分拆的地區性迴路。

Flag Telecom Asia Limited (FTA)

26. Owen BEST先生歡迎電訊管理局主動落實全面開放市場。他認為電訊管理局應繼續朝着這正確方向開展工作，該公司亦期待當局訂出一個全面計劃，詳載落實開放的程序。

Level 3 Communications Limited (Level 3)

(立法會CB(1)292/01-02(07)號文件)

27. 關俊賢先生向委員簡述Level 3的意見書，並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 (a) 在所謂“收取設施使用費方式”下，禁止新傳送者在2003年之前建設具競爭力網絡的政策，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進入樓宇鋪設網絡的建議安排，只會鞏固及擴大現有營辦商目前享有的優勢，繼續凌駕新營辦商。
- (b) “收取設施使用費方式”在寬頻世界不會奏效。以網絡業務為主的公司需以低價獲得供應充足的高通訊量頻寬，而有關的業務必須以低廉的價格使用先進的服務，而不應在繳費後，仍需支付龐大費用才可享受現有服務。
- (c) 建議架構似乎相當偏袒現有營辦商，對新加入的準競爭者卻深存敵意。鑒於香港的市場細小並發展成熟，Level 3促請政府當局及議員慎重考慮規管環境(以及管理的方法)，因為這正是電訊服務投資者評估投資風險的最重要因素。

關注團體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279/01-02(03)號文件)

28. 金馬倫先生向委員簡述消委會的意見書，內容如下 ——

- (a) 消委會歡迎電訊管理局主動落實開放固定電訊市場，但消委會察悉，儘管政府自1995年起引入競爭，並於1999年公布延長暫停發牌期，但

兩年以來，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卻未能遍達整個香港市場。

- (b) 關於有人指新營辦商的市務活動只集中在盈利較好的商業用戶，而忽略利潤較低的住宅用戶市場，消委會認為，電訊管理局訂立的規管機制未能達致所有預期效果，讓普羅大眾受惠。
- (c) 消委會認為電訊管理局在制訂其工作時，應集中以設施為本的競爭，此舉最能鼓勵競爭。為達致政府的目的及促進競爭，由電訊管理局引導營辦商集中在網絡方面進行有效率的投資，是較恰當的做法。

委員的商議事項

29. 主席邀請委員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書提問。

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競爭力

30. 由於政府不會對牌照數目預設限制，楊耀忠議員就應否設定牌照數目上限以維持健康的競爭，邀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和記環球電訊黃景輝先生表示，只要固網服務營辦商具備專業知識、真正投資意欲和服務承諾，政府未必需要設定牌照數目上限。與此同時，新世界電話何堯文先生認為，在現有9家固網服務營辦商中，有8家營辦商難以確立地位，從而與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競爭。除持牌機構的數目外，最重要是營造有利公平競爭的運作環境。

31. 鑒於部分代表團體關注或須對新營辦商施加某些服務責任或要求，楊孝華議員請代表團體進一步闡釋。中電數碼夏偉志先生認為，這些責任未必會令新營辦商承受過重的負擔，原則上他同意，固網服務營辦商不應只在市場上有利可圖的範疇上進行投資。

32. 張永霖先生並不同意部分代表團體對電訊盈科的批評。他始終認為，過去6年，電訊盈科以低於成本的價格水平提供批發服務，一直協助3家新固網服務競爭者。此外，電訊盈科已作出龐大投資，在互連方面提供支援，若非經過一段長時間，這項投資通常難以收回成本。關於服務覆蓋範圍，張永霖先生表示，部分現有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致力爭取中心商業區客戶，只選擇發展邊際利潤高的市場，基於這原因，即使政府已於1995年

增發固網服務牌照，部分公共屋邨及偏遠地區的住宅用戶仍未得以受惠。

33. 關於電訊盈科在電訊市場的競爭力，電訊盈科張永霖先生認為，當局規定電訊盈科須分拆其服務，卻沒有要求其競爭對手須遵守相應的規定。舉例而言，其他營辦商均不獲准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所營辦的混合光纖同軸網絡進行互連。

全面開放市場可能出現的後果

34. 劉慧卿議員察悉，部分代表團體在其意見書內提出警告，全面開放市場會令營辦商難以收回全部投資，嚴重打擊其業務，並可能導致裁員。她請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意見。

35. 電訊盈科張永霖先生表示，電訊盈科雖然未能收回全部的互連成本，但在1998年仍竭力緊縮開支，以免出現大量遣散員工的局面。

36. 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解釋，電訊市場的競爭越來越大，邊際利潤因而縮窄，不明朗因素亦日增。為削減成本，遣散員工及裁員勢所難免。

37. 關於全面開放市場對投資意欲的影響，張東林先生向委員保證，九倉新電訊在過去9年已投資逾100億港元，因此不會出現削弱投資意欲的問題。至於有批評指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忽視住宅線路服務，張東林先生解釋，基於歷史因素，住宅線路服務的價格一直低於成本，並由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互相補貼。在本地電話收費重新取得平衡後，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有較大的空間與現有營辦商競爭。雖然九倉新電訊遇到較早時他所述的各種困難，但他表示該公司已取得35 000名住宅用戶，而選用其服務的用戶人數正不斷上升。

38. 此外，和記環球電訊黃景輝先生告知委員，該公司已承諾投資逾100億港元，進一步促進公司在網絡基礎設施的發展，藉此拓展客戶。

為消費者提供真正的選擇

39. 關於消費者獲得的選擇，陳偉業議員得悉，新界部分地區的居民獲得的選擇其實極為有限，他因此問及在逐步開放市場後，有否達致促進真正競爭的目標。劉慧卿議員亦請消委會評論政府的開放政策是否有效。

40. 就此，消委會金馬倫先生強調，應把競爭目標(例如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訂為一個基準，從而評定政策是否有效。再者，地域及用戶概況特點，也應用作反映政府政策在整體上是否成功。

41. 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認為，新科技會為客戶帶來更多選擇。他表示，香港寬頻在取得固網服務牌照兩年後，利用本身的無線電網絡以相宜的價格，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港約四分之一的地方。

規管架構

42. 馬逢國議員請代表團體就現行規管架構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新世界電話何龔文先生提述數個事例，闡述電訊管理局沒有迅速採取行動確保公平競爭，並採取寬鬆的規管方式。九倉新電訊張東林先生亦有同感，並促請電訊管理局採取更積極及適時的措施，以制衡反競爭行為，藉以阻嚇營辦商從事這些活動。

43. 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同意電訊管理局過去數年均有所改善，但他提及近期一宗個案，在出席房屋署舉行的聯席會議討論在公共屋邨推展服務時，與會的電訊管理局代表似乎沒有依循既定政策。王先生因此質疑電訊管理局在決策與運作層面方面，是否自相矛盾。

互連

44. 和記環球電訊黃景輝先生表示，以往新固網服務營辦商仍在發展本身的網絡，因此，唯一的辦法是向電訊盈科租用所需的裝置。他認為，如營辦商可自行提供本身的互連設施及發展本身的網絡，會有助提高其競爭力。

45. 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解釋，部分固網服務營辦商因不能自行提供本身的互連設施，才會選擇成為分銷者。此外，由於某些地區可能無法鋪設網絡，以致未能為客戶提供直接服務。

46. 消委會金馬倫先生同意，各個網絡在供應接達服務方面有足夠的競爭，則互連收費水平便能有效地由市場決定，但他亦相信，當營辦商投資在網絡基礎設施時，會以最經濟而有效率的方式，為社會提供廣泛的電訊服務。

總結與政府當局進行的討論

4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主席邀請作初步回應時確定，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由2003年1月1日起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逐步開放市場已取得良好成績。舉例而言，寬頻網絡服務使用率在過去12個月已大幅增長，收費亦相宜。目前，香港的寬頻服務使用情況在亞洲僅次於南韓。她認為政府在落實全面開放時並無操之過急。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曾與議員及代表團體在公開會議席上交換意見，而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已綜述各項細節。電訊管理局亦已應業界的的要求，同意延展諮詢期，讓業界有較多時間詳加研究。

政府當局

48. 關於政府的規管角色，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電訊管理局負責規管業界，並在出現爭議時居中調解。他重申，政府承諾提供一個鼓勵競爭及保持投資意欲的規管架構。關於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所述的涉及電訊管理局運作的個案，他答允研究此事。他進一步告知委員，電訊管理局在過去數年均獲選為“亞洲最佳電訊監管機構”，以確認該局的工作。

49. 關於“二等持牌機構”的評論，電訊管理局總監明確表示，現有營辦商及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不會獲得不同的待遇。至於持牌機構進入樓宇鋪設網絡及掘路的權利，按個別情況授權的做法實屬恰當，亦符合有秩序落實全面開放的目的。

政府當局

5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仔細研究在諮詢期所接獲的意見書，然後才就落實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一事作最後定稿。主席繼而要求政府當局詳盡回應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

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2002至03年度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

(立法會CB(1)223/01-02(04)號文件)

51. 鑒於現時市場價格有所下調，主席建議政府應趁此時機推行更多新的電腦化計劃。由於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

VI. 減收《電影檢查規例》下的費用

(立法會CB(1)223/01-02(05)號文件)

52. 劉慧卿議員提及討論文件附件B，並要求當局澄清，觀看或查閱儲存庫內的錄影帶、雷射碟、包裝物或宣傳資料而須繳付的費用下調77.61%的原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解釋，現行比率是於1996年釐定，當時所使用的設備的功能相當有限。影視處在1997年購置較精密的設備後，其處理量得以大幅提升，令成本下降，收費水平因而下調。

53. 陳偉業議員問及為減收費用而支付的行政費用是否值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落實有關安排造成的財政影響甚微。

54. 關於陳偉業議員認為“豁免費用”的意思並不清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這個詞語的中、英文在相關的附屬法例內均有使用，意思指當局就考慮及批准豁免評定級別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55.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擬議修訂，並希望早日落實減收費用。

VII. 其他事項

56. 2002年2月份例會原定於2002年2月11日舉行。由於當日是農曆新年除夕，委員商定，2月份例會改為在2002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

57.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6日